

2005
行政長官選舉
Chief Executive
— Election —

提名日期 2005年6月3日至6月16日
選舉日期 2005年7月10日

Nomination Period 3 June to 16 June 2005
Election Day 10 July 2005
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

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特區)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及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。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載列於《基本法》附件一。

2005 年行政長官選舉

行政長官職位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出缺。為填補該職位空缺，行政長官選舉將於 2005 年 7 月 10 日舉行。

參選資格

根據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必須是：

-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，在外國無居留權；
- 年滿 40 周歲；以及
- 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。

提名事宜

2005 年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期由 2005 年 6 月 3 日至 16 日。提名表格現於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舉事務處派發。每名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。

選舉委員會

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由以下四個界別組成，每個界別各有委員 200 人：

- 工商、金融界；
- 專業界；
- 勞工、社會服務、宗教等界；以及
- 立法會議員、區域性組織代表、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。

除了宗教界的代表由提名產生，以及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界別分組的委員均是通過選舉產生。

投票制度

選舉委員會委員需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方式，從獲得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選出行政長官。候選人在任何一輪投票中，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，該候選人即為在是次選舉中的選出者。

選舉管理及監督

選舉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選管會」)負責舉行並監督 2005 年行政長官選舉，確保選舉在公開、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。選管會已委任一名高等法院法官為選舉主任。

行政長官選舉亦受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(第 554 章)的規管。該條例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。

查詢

如果你對 2005 年行政長官選舉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查詢，電話為 2891 1001，或瀏覽 2005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網頁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elections.gov.hk>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